



图说

安徽肥西： 水稻插秧忙

5月30日，肥西县上派镇农民驾驶插秧机在田间插秧。近日，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水稻种植户抢抓农时，开展水稻插秧工作，稻田呈现一派繁忙景象。

■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/摄



三孩生育政策来了

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31日召开会议，听取“十四五”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汇报，审议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。

会议指出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，先后作出实施单独两孩、全面两孩政策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取得积极成效。同时，我国人口总量庞大，近年来人口老龄化程度加

深。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，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、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、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。

会议强调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，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，健全重大

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。要将婚嫁、生育、养育、教育一体考虑，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教育引导，对婚嫁陋习、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降低家庭教育开支。要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，加强税收、住房等支持政策，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。对全

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，要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。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，完善政府主导、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。要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■ 据新华社电

合肥今秋入学七年级学生 将不再直升高中

昨日，合肥市教育局发布了合肥市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，值得关注的是，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在借鉴南京、杭州、长沙等地做法，按照“三年早知道”原则，今年在招生文件中明确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开始，取消完全中学招收本校初中部的直升生。■ 记者 于彩丽

合肥今年中考总分仍为750分

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，2021年中考时间与2019年一致。九年级具体考试时间为：6月14日~16日，八年级生物学、地理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7日下午，信息技术考试时间为6月17日周一，具体时间由各县(市)区具体组织和安排。

考试总分值和去年保持一致，满分750分，即：语文150分，数学150分，外语120分(含听力20分)，道德与法治80分，历史70分，物理70分，化学40分，体育与健康60分，实验操作10分。统一考试成绩采用分数与等级共同呈现。

合肥六中、八中新增强基班，各招40人

根据要求，2021年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比例不得低于85%，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不得设置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。省示范高中自主招生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进行，招生名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%，招生录

取名单须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据了解，为促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并响应高校“强基计划”人才战略，今年合肥一中继续实行强基实验班招生，招生计划为80人。根据学校申请并经充分论证，2021年增加合肥六中、八中强基实验班，招生计划各40人，按照中考分数和面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。具体招生方案经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公布实施。

取消完全中学招本校初中部的直升生

根据要求，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在借鉴南京、杭州、长沙等地做法，按照“三年早知道”原则，今年在招生文件中明确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开始，取消完全中学招收本校初中部的直升生。目前在校学生按照“直升生总数不得超过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总数的10%”的规定，逐步降低直升比例和人数。

合肥市实行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，其招生模式是否有变化？根据方案，普通高中教育集团成员校招生方式保持不变，实行“双校名”招生，如合肥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包河分校(合肥市第三十二中学)，合肥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瑶海分校(合肥市第十一中学)，合肥市第八中学教育集团蜀山分校(合肥市第十七中学)。同时，取消已经正式纳入教育集团学校的共建班招生。

合肥学区划分方案 预计6月20日前公布

5月31日晚，合肥市教育局发布《合肥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发布》，其中提出，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，实行市区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；目前已经在读就读学生的家庭住房信息今年无需执行该政策。■ 记者 于彩丽

入学年龄放宽

根据意见，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要求截至2021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，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，可以适当放宽，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。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。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或者县(市)、区教育局批准。

学区划分方案预计6月20日前公布

针对家长们最关注的学区划分方案，记者了解到，今年合肥市公办学校招生时间从7月初开始，2021年学区划分方案预计6月20日前发布。

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通过“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登记系统”，采取“线上登记录取，或线上预约线下审核录取”的方式招生。已在小学毕业学校集体报名的七年级入学学生，无需网上登记，由招生学校审核通过后录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民办学校不得跨市域招生

公办学校七年级集体报名时间为6月25日至27日，一年级入学报名时间为7月7日至10日。民办学校招生时间为6月25日至7月4日；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可于7月15日至20日进行补录招生。民办学校统一通过“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登记系统”，采取“线上报名、摇号录取”的方式实行网上报名、录取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，直接录取，剩余的招生计划可组织一次补录(仍实行网上报名录取)，经市教育局批准后跨县域招生，但不得跨合肥市域招生。

实行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

需要家长注意的是，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，市区实行“同一套住房，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，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，多胞胎、二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”政策。

学校对当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(含起始年级入学和其他年级转入学生)的学区内成套住房信息进行登记，作为当年及以后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比对依据。凡是已经登记入库的成套住房，小学6年内、初中3年内不能再作为其他户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依据。目前已经在读就读学生的家庭住房信息今年无需执行该政策。